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召开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3 日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12 月 3 日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- 1、提案人：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泓昇集团”）
- 2、临时提案的程序说明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2）。2021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发来的《关于向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拆迁补偿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子公司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对上述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拆迁补偿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子公司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的内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，表决获通过，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外，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，认为本次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故，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拆迁补偿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、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子公司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拆迁补偿框架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及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。

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为提高效率，公司控股股东泓昇集团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提案资格的审查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泓昇集团持有 120,892,48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82%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泓昇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%，符合相关规定对于临时提案人资格的条件。泓昇集团本次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股东大会通知事项变化情况

除增加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拆迁补偿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子公司土地收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

减资的议案》的议案外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原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

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4 日